

西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

采购项目名称：2024年度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

采购项目编号：青海国德竞磋（服务）2024-010

采购合同编号：2包（数字代表包号）

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：¥272000.元

采购单位（委托方）：西宁市财政局
（盖章）

成交供应商（受托方）：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（盖章）

磋商日期：2024年6月28日

编号：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西宁市财政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为做好西宁市本级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根据《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》、青海省财政厅转发《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青财绩字〔2021〕150号）、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发〔2019〕25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2024年度西宁市本级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宁财绩字〔2024〕573号）要求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具体绩效评价业务的辅助性工作，经双方协商，就有关具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被评价项目

1.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36437.65万元；
2. 西宁市人民公园日常管护经费1699.07万元；
3. 2023年人才发展基金1577.42万元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的主要内容

- （一）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。
- （二）召开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会。
- （三）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。
- （四）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。
- （五）召开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。
- （六）建立绩效评价档案。

三、具体评价时间安排

评价工作将从 2024 年 7 月开始，于 2024 年 10 月结束。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意见后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送审稿，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递交绩效评价报告最终定稿。

四、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提出评价目的和具体要求。
2. 提供乙方所需资料。
3. 对乙方评价工作质量进行检查。
4. 对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
5. 按协议规定支付评价费用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实施评价。
2. 应按投标文件要求配备实施本项目评价的专业技术力量。
3. 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并对绩效评价报告的客观性、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4. 对评价过程中涉及的资料和评价报告负有保密责任，仅限于参与评价的项目组成员知晓，不得对外公布，对评价过程形成的档案资料应完整建档保管，保密期限 10 年。
5. 按协议规定收取评价费用。
6.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7.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

的监督。

8. 乙方应当合理地计划和实施评价工作，为发表评价意见获取合理保证。

9. 乙方应选派称职的执业人员承办甲方委托的业务，并保证其所选派的执业人员没有应当回避的情况。

10. 乙方及乙方选派的人员应保持执业谨慎，不能隐瞒和保留。对于重要事项，乙方应与甲方一起研究处理。

11. 乙方不得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财务、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、管理等资料。

12.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评价报告提出修改建议，乙方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，必须按甲方建议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。

五、评价费用与支付方式

1. 本次委托费用人民币 272000.00 元

(大写: 贰拾柒万贰仟 元整)

2. 支付方式:

(1) 结算单位及要求: 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结算, 甲方在每次付款前, 乙方必须开具相应数额且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给甲方, 因乙方未开具发票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,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(2) 服务项目成果报告方案(绩效评价工作方案)经征求各方意见、通过专家评审后, 甲方向乙方支付60%的合同价款(即: 人民币 163200.00 元(大写: 壹拾陆万叁仟 元整))。

(3) 所有服务完成后, 服务成果报告质量经甲方认可并组

经专家评审通过后，支付剩余 40% 的合同价款（即：人民币 1088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）；如乙方提供的成果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，乙方应当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，如再次提交成果报告仍未被甲方认可或通过专家评审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整改调整；整改不及时，视为逾期交付，应按照本条第 4 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将项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转包/分包给第三人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 的违约金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弥补此部分损失。

4.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文件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除应按实际

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就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5.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之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%的违约金，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对甲方的其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6.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擅自解除或终止履行的，除应退还所支付价款或收取相应服务费外，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7. 若乙方存在本合同尚未约定的其它违约行为，按本合同总金额 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。

8.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服务时限延长的，或甲方泄密等行为造成经济纠纷和损失的，应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.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，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书面协议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，经双方书面确认一致后合同终止。

2. 除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，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，可事先在合同中明确，未事先在合同中明确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、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及代理机构负责人/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，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失效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持两份，乙方及代理机构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仅供签章)

甲方(盖章): 西宁市财政局

乙方(盖章):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

联系电话: 6310705
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:

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昆明市人民
中路支行

账号: 871908648710401

联系电话: 13769111640

签约时间: 2024年 7月 29日

采购代理机构: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负责人或经办人: 李一道

合同备案时间: 2024年 7月 29日